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任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之独立财务顾问的承诺函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三年一月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股份”或“上市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健康资源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珠江股份的委托，担任珠江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严格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中金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所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出具的核查意见已经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到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防火墙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任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肖远晴
肖远晴

钟梓洋
钟梓洋

